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《关于2012年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》 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有关2012年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，确保公司快速、稳定的发展，同时给股东以良好回报，结合公司股本现状和财务状况，董事会提议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 47,308.52 万股为基数，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，以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0.8 元 (含税)的方式进行分配，共计派现金红利 37,846,816.00 元，剩余可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。

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我们认为：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12 年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（独立董事《关于2012年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独立意见）签字页

独立董事：

王宋荣 _____

兰艳泽 _____

吴玉光 _____

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八日